

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晋社管组发〔2021〕2号

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山西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 实施方案》《山西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资金 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山西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山西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 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不能腐制度建设和深化改革的有关要求，切实解决社会组织执法工作中面临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61号）精神，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山西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以下简称“联合执法机制”）。

一、成员单位

在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省民政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外事办、省国家安全厅、省税务局等13部门组成，根据执法案件的工作需要，可适时增补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实现部门之间横向联动执法。

联合执法机制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联合执法成员单位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组

织有关会议；及时汇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交研究；及时汇总统计工作相关情况并向成员单位通报，完成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合执法成员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联络办公室。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社会组织联合执法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

（二）根据社会组织发展形势，提出阶段性联合执法工作重点，及时通报交换各部门掌握的社会组织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和非法活动的情况。

（三）统筹协调查处重大社会组织违法及非法社会组织案情重大案件。

（四）专题研究社会组织领域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风险，开展管控、执法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相关部门和涉及多部门参与的执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六）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部门职责

省民政厅：作为联合执法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社会组织执法案件的信息汇集和处理；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非法社会组织予以认定、取缔，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省公安厅：对社会组织和非法社会组织涉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调查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被取缔或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人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阻碍执法的组织和人员进行查处；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

省委宣传部：对社会组织进行涉意识形态的政治安全研判，指导新闻媒体根据统一安排做好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社会组织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非法出版物的查处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

省委政法委：协调推动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指导重大案件分析研判，推动社会组织重大案件妥善处置。

省委网信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同省民政厅做好对网信领域的涉案社会组织的执法查处工作，依法处置、清理涉案的违法违规网站及微信、微博等账号。

省教育厅：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民政部门通报；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民政部门通报；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管职责，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省卫生健康委：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事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民政部门通报。

省外事办：协调、指导我省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对外交往或外事活动，规范社会组织涉外交往活动；配合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我省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涉外活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配合省民政厅依法查处社会组织涉外活动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查处社会组织案件中有关涉外工作。

省国家安全厅：按照部门职能，加强相关情况信息搜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或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并向民政部门通报。

省税务局：负责对社会组织及相关市场主体和个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依法履行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税收监督，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

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所主管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进行整

改。依照法律法规审核或登记取得相应许可证书的非营利民办教育机构、非营利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非营利民办医疗机构，分别由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卫健部门等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业管理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并在同级媒体和相关平台上公示。其他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同时配合省民政厅做好对该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的查处和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工作。

四、议事规则

联合执法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者以通讯等形式沟通有关情况。会议召开前，以通讯等形式讨论确定会议议题；会议召开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问题经会议讨论后，由牵头单位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可以与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成员单位共同召开会议。日常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要注重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不断完善监管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积极参加联合执法机制会议，认真落实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社会组织舆情预警信息、社会组织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活动等监测信息、涉

及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和非法活动案件的查处信息等要及时通报办公室。

(二)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社会组织联合执法工作有关问题，总结联合执法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巩固治理成效，研究提出规范社会组织活动的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

(三)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合作，在抽查、日常监管和案件调查中加强配合，及时通报、共享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积极参与联合执法行动。

(四) 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联合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按相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山西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不能腐制度建设和深化改革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全省性社会组织的资金监管，规范全省性社会组织资金使用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61号）精神，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山西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以下简称“资金监管机制”）。

一、成员单位

在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省民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家安全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等6部门组成的全省性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异动情况的联合监管。

资金监管机制联络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资金监管成员单位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组织有关会议；及时汇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交研究；及时汇总统计工作相关情况并向成员单位通报，完成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和资金监管成员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联络办公室。

二、工作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工作；

（二）加强部门横向沟通与协作，加强重大问题会商，落实职责任务，推进工作对接，共享监管信息，对社会组织重大资金异动情况联合通报，实现联合预警和惩戒，有效发挥机制的综合监管作用；

（三）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阶段性重点监管任务并督促落实，完善社会组织异常资金危机应对监管措施；

（四）研判社会组织资金风险方面的突出问题，制定应急响应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资金防范，提高社会组织资金安全性。

三、部门职责

省民政厅：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工作，推进监管信息汇集和共享。与财政部门共同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履行社会组织反渗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变相集资等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社会组织违反资金监管规定的行为

进行查处。

省公安厅：搜集掌握境外敌对势力和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省内社会组织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对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发现的可疑资金活动和违法犯罪线索并通报公安机关，特别是境内外敌对势力和重点境外非政府组织通过各种渠道向我省社会组织提供资助的情况，及时建立专案开展侦查调查，掌握资金入境渠道和违法活动证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和违法人员。

省财政厅：加强对社会组织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重点评价等工作，对社会组织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使用财政票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省民政厅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联合税务等部门依法确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省民政厅。

省国家安全厅：关注境外势力利用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主动勾联境外势力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重点关注境外势力与社会组织间的活动情况及资金支持情况，配合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省税务局：对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积极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等部门共同依法核查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涉税检查，对社会组织税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省民政厅和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指导金融机构对社会组织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与报告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银行账户的监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配合相关部门查询涉案社会组织银行账户信息。监测社会组织境外资金捐赠和资金活动异常变化，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联合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四、议事规则

资金监管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者以通讯等形式沟通有关情况。会议召开前，以通讯等形式讨论确定会议议题；会议召开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问题经会议讨论后，由牵头单位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可以与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共同召开会议。日常工作中，各成员单位注重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不断完善监管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积极参加资金监管会议，认真落实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指导、统筹本系统社会组织资金监管相关工作，监管信息、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贯彻

落实情况，以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要及时通报办公室。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加强对异常和违规资金流动渠道和流向的跟踪，加强对重点关注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做好风险评估、预警，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三)各成员单位主动研究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工作有关问题，总结社会组织资金违规规律，查找资金监管漏洞，提出完善社会组织资金运作和加强监管的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

(四)各成员单位加强合作，在汇总统计、抽查、日常监管和案件调查中加强配合，及时通报、共享监管信息，积极参与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工作，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
